

以刑事一体化实现犯罪治理科学化

——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三十四届学术研讨会综述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江国华： 行政复议重在听证实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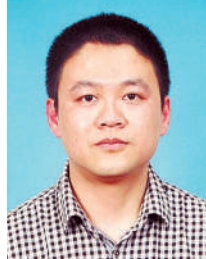
“有效性”乃制度的核心竞争力。“当面锣，对面鼓”地解决问题，是提升行政复议“有效性”的基本条件，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内在需要。在此意义上，推进行政复议听证实质化是强化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能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的基本前提。在法哲学层面上，过程的在场性、作用的此在性、案卷的排他性构成了复议听证实质化的核心要素。其中，过程的在场性意味着复议审理者和涉案当事人应当亲历听证全过程，既不可缺席听证过程，亦不可进行单方接触；作用的此在性意味着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理由生成乃至争点解决等均须在听证过程中完成；案卷的排他性意味着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且仅当根据听证笔录所载明的事实和证据作出，非经听证查实的案卷事实不能作为复议决定之依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余成峰： 建构数字平台反思型监管模式



数字平台的全球性崛起，正深刻重构经济组织的组织模式与权力结构，并引发前所未有的法律挑战。数字平台兼具“监管对象—监管主体”的复杂法律属性，对此，实践中衍生出包括自我监管、间接监管与协同监管三种类型在内的改良型监管模式。这三种类型分别根植于合同法、组织法与网络法模型，虽各具优势却均存在结构性局限。为适应高度复杂社会的数字平台监管需求，亟须超越公共与私人的二分法视角，在系统论法学视野下建构反思型监管模式。反思型监管旨在通过间接激励、结构耦合与反馈调整等机制，取代改良型监管的一阶管控逻辑。可围绕目标理念、系统架构、运行机制三大层，从制度目标、规制理念、中观模型、微观层次、宏观架构、要素框架、监管权限、责任配置、规范类型等九个维度展开反思型监管的体系化设计。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纵博： 刑事立案前收集的证据一般不应予以排除



我国刑事诉讼理论将立案作为合法实施侦查的前提，从规范层面来看并未特别强调立案的这一功能，但因刑事诉讼法第115条在字面上要求立案后方可侦查取证，所以对立案前收集证据的合法性问题，司法解释和规章构建了立案前任意侦查措施收集证据合法—强制侦查措施收集证据非法的二元论逻辑。但这种处理缺乏充分依据，并且不能解决立案前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为何仍不能通过强制性措施收集、保全证据的问题。因此，必须厘清立案前收集的证据究竟是否属于非法证据这一基本问题。侦查人员未立案就收集证据这一情节在违法程度上通常不能与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非法取证手段相提并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不会直接侵害公民权利，并且即便排除立案前证据，也无益于遏制侦查人员立案前收集证据，因此，未立案而收集的证据一般情形下不属于应予排除的非法证据。但在少数情况下，侦查人员违反刑事诉讼法的强制性规定而在立案前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或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故意规避立案而侵害公民权利的，可将其收集的证据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周辉： 推进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



在当前人工智能领域，需重点应对统筹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风险与全要素发展、实现新旧规则的平衡供给、适应全球竞争持续加剧三重挑战。相关问题的紧迫性，决定了开展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的必要性。总则性、碎片化、低位阶立法等替代性路径，面临可操作性不足、协同性欠缺及立法权限模糊等困境。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旨在确立全局应对、主动塑造的人工智能法律治理范式，其承载着促进发展、风险防控与权力规制的多重功能，核心任务在于实现规范内容的体系性、调整范围的全面性与价值目标的综合性，故其不可拘泥于“人工智能法”这一名称，亦非无所不包的人工智能法。推进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需科学分析立法需求，前瞻布局机构改革，以做好立法准备。在内容上，立法需以人工智能全要素、分主体、全周期为矩阵框架，以国家人工智能主管机关为枢纽牵引；同时内嵌动态更新、持续适配机制及技术更新暂停机制，确保立法出台后能主动维系有效性与适应性，及时回应新发展需求与新风险挑战。

(以上依据《法学家》《中国法学》《证据科学》《法学研究》，陈章辑)



研讨会会场。本报记者闫昭/摄

李灵畅 初雁南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犯罪学研究不断深入和发展，2025年10月17日至19日，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三十四届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研讨会由中国犯罪学学会主办，清华大学法学院承办，北京清华律师事务所协办。本次研讨会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犯罪治理科学化——刑事一体化与现代社会的犯罪治理”为主题，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代表参与讨论。

坚持系统思维，以刑事一体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万事万物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不仅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而且强调了坚持系统观念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意义。

法治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环节，在法治建设中重视刑事一体化对贯彻系统观念和系统思维、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提出，系统观念是准确适用法律、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方法论；刑事一体化是刑事学科领域践行系统思维的生动实践，研究刑事一体化与犯罪治理，就是探索以系统思维促进犯罪治理的方法路径，一体推进治罪与治理研究，客观分析刑法在犯罪治理中的实际作用，加强犯罪综合施策研究，综合运用多元化治理机制，探索由单纯“治罪”向“治理”转变。最高检原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检察官万春指出，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把犯罪治理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时代背景下加以研究，将系统总结和学术性阐述中国特色犯罪治理模式和成效作为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支柱。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陈兴良强调，犯罪学是刑法学的基础，刑法教义学与犯罪学虽然具有不同的研究对象，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但它们同属于刑事法，因而应当在刑事一体化思想的指导下，在相互关联的意义上展开研究，从而为建立理性、科学的刑事法理论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

协同惩治预防，立足中国国情推动犯罪治理科学化

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提出了“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

设达到更高水平”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犯罪学研究必须立足中国国情，聚焦中国犯罪治理难点问题，协同犯罪惩治与犯罪预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清华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张明楷认为，增加监禁率并非有效预防犯罪的有力措施，还会给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应当坚持预防犯罪目的，对没有预防必要性的犯罪不得科以刑罚；要充分认识到监禁刑的局限性，提高酌定不起诉的适用率，使其成为治理微末化犯罪的基本手段，在社会犯罪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强强调，当前我国讨论的轻罪化问题，实际上是刑罚结构的轻重，这与犯罪结构的轻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刑罚量的减轻背后完全可能是犯罪严重程度的增加。实现刑罚的轻缓化应当进一步优化目前的刑罚结构，同时注意与时俱进，创造出更多更加合理的犯罪应对措施，使我国的犯罪治理策略能够更加科学化。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二级研究员周勇提到，近年来我国监狱法大修、某些公司招聘刑释人员等社会热点问题，都属于重新犯罪治理的讨论范畴。在重新犯罪治理的研究中，要重视构建重新犯罪治理特有理论体系，综合运用生命历程犯罪学、风险需求响应理论等成果构建独立于一般(初次)犯罪学的重新犯罪学；加强重新犯罪治理制度规范建设，探索出台统一的预防重新犯罪促进法，制定实施减少重新犯罪的示范战略；促进重新犯罪治理的科学化，坚持一体化推进与循证实践。

聚焦热点难点，根植当今实践回应新时代法治需要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推动完善中国特色轻罪案件办理对于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湘潭大学法

院教授黄明儒认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推动构建四位一体的协同保障体系：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自动同步和权限控制；健全权利救济机制，赋予知情权、异议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推动反歧视立法与信用修复衔接，培育包容性社会环境；设立独立的监督委员会并纳入政法考核，强化问责与动态评估。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计金焯针对当前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存在的范围过窄、查询主体过宽等问题，提出具体优化路径：明确轻微犯罪的范围为宣告刑三年以下，建立初步审查、社区考察、最终决定的筛选体系，建立轻微犯罪人员信息库，明确封存主体与程序、检查监督与救济以实现多部门相互配合封存，完善公开制度，消除群众顾虑、健全查询程序以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解决法条矛盾、完善公开审判相关立法以实现立法统一。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霜在发言中指出，轻微犯罪治理存在与轻微犯罪治理理念相悖的入罪倾向、传统刑罚理念固化导致的重刑主义、违背罪责自负原则引发的社会隐忧的三重困境，应当在入罪阶段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严格入罪条件，明确出罪标准；量刑阶段应推动刑罚轻缓化的分级递进治理，重视缓刑条款的适用，优化非监禁刑的适用；此外，也要防止轻罪限缩的过度化适用。

信息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迅速发展，既为社会发展增添动力，也对社会治理和犯罪防控带来全新挑战。信息时代的犯罪治理是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筑牢国家安全屏障的重要举措。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李政达提出，对犯罪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应该紧贴时代治理要求，以预防、减少犯罪的学科任务为指导厘定网络犯罪概念，框定网络犯罪研究范畴，并将得出的概念带入实践检验，进而立足于整体犯罪治理观，提出网络犯罪类型化、多维度、全链条治理体系的立法架构。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郑洋认为，完善国家数据安全刑法保护，首先应更新保护理念，重视大数据时代秘密、情报认定边界的拓展，并且摒弃以秘密、情报类数据为核心的构建思路。其次应拓展保护对象类型，强化对非国家秘密、情报类数据的保护。最后应扩充危害行为方式，与前置法形成动态衔接，将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信息数

俗顺则法行 法行则国治



提出立法“不易其俗”“不易其宜”的原则，强调治理需尊重各地风俗差异，承认民俗民情对法律的基础性作用。荀子进一步主张“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此处的“人”并非孤立个体，而是处于特定民俗环境中的社会主体，法律的实施效果直接取决于其与民俗民情的适配程度；法律唯有契合民众的行为逻辑与价值取向，才能真正融入社会生活。

锚定时代国情是立法的历史坐标。时代国情是特定历史阶段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的基本状况，决定着立法的核心目标与实践路径。立法必须紧扣时代脉搏、回应时代需求，否则便会丧失现实针对性。商鞅变法成功，关键在于其精准锚定了战国时期“变法图强”“兼并天下”的时代主题。面对“周室衰微，诸侯争雄”的国情，他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变革理念，主张推行土地改革、军事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精准回应了秦国“地广人稀、亟需富国强兵”的国情。他在《商君书·开塞》中言：“圣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则后于时，循今则塞于势。”立法若固守古法或拘泥于当下表象，便会落后于时代发展，被形势所困。

立足治理根本是立法的价值归宿。立法不仅要契合民俗、顺应时代，更要抓住国家治理的根本所在、紧扣国家存续与发展的核心需求，否则便会陷入“舍本逐末”的误区。商鞅明确将“察国事本”作为立法的核心准则，其所谓“国本”在战国时期即“农战”二事。他在《商君书·算地》中直言：“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秦国立法遂围绕“奖励耕战”展开，通过“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等法令，将民众行为导向国家“富国强兵”的根本目标。《管子》云：“凡有地牧民者，务在四时，守在仓廩。国多财，则近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仓廩实，则礼节兴；衣食足，则知荣辱”；清晰指出国家治理的根本在于发展生产和保障民生，立法必须围绕这一根本展开。书中进一步提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将礼义廉耻视为维系国家存续的精神根本，主张立法需兼具“禁暴”与“扬善”功能，既通过刑罚遏制犯罪，又通过制度弘扬核心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什么样的法治道

中华优秀传统 法律文化

马成 李明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立。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既不能固守旧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立。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这句名言出自战国时期商鞅及其后学所著的《商君书·算地》，其意思是：治理国家，只有在充分考察风俗的基础上，才能制定合适的法规；只有在弄清国情的基础上，才能抓住国家的根本任务。如果不观察当时的风俗，不抓住国家的根本任务，那么法令制定后民众就会混乱，政务再繁忙也没有什么效果。这句话意在强调：只有立足于实际国情并考量社会风俗，法治建设才能行之有效，进而实现国家的治理和富强。

商鞅生逢战乱频发、列国纷争的战国时期，当时各国纷纷变法图强以适应社会变革的需要，而秦国国力较弱，面临着内忧外患的局面。据《韩非子·奸劫弑臣》记载，“古秦之俗，君臣废法而服私，是以国乱兵弱而主卑”。在这种情况下，商鞅辅佐秦孝公进行变法，他提出要实施国家的富强就必须进行法治改革，而立法的关键在于“观俗立法”与“察国事本”。他认为“以法治国”必须建立在“观俗立法”与“察国事本”的基础上，法律不是凭空制定的，而是要与社会现实相契合。

“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立”并非商鞅一人的洞见，早在战国以前古代中国便已有“观俗立法”“察国事本”的实践。西周时期《周礼·地官司徒》中有“以俗教安，则民不偷”的记载，即利用地方固有的风俗习惯来教化民众，以达到社会安定的效果。春秋时期，管仲在齐国推行改革时将“入乡里，观习俗，听民之所以化其上”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方法，力求因地制宜以实现法令与风